



偵辦重大案件技巧之新顯學

—刑事司法互助

—兼淺談請求新加坡刑事司法協助

黃謀信



壹、前言

隨著整個地球村之形成及網路文化之高度發展，案件之發生地、結果地已毫無國界可言，境外犯罪已成為趨勢，尤其是重大金融、貪瀆、毒品、人口販運、恐怖組織等犯罪，檢察官面對此境外犯罪之發展趨勢，傳統的遇到案件有涉外因素即對之束手無策或通緝報結之觀念，恐得與時俱進。不可諱言地，跨國性案件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無庸置疑地已成為近來偵辦重大案件之主流偵查技巧及新顯學。

檢察官最為熟悉的刑事司法互助管道莫過於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因美國與我國已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該協定係我國目前唯一正式簽署之司法互助協定，美國因而成為近年來我國請求及受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最大宗的國家，其在刑事司法互助實務上之重要性不言而喻。相對而言，檢察官對與新加坡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則顯得陌生。然而，由近年來所發生之幾起重大案件觀之，諸如：已起訴之陳前總統家族洗錢案、仍在偵辦中之外交部金援巴紐弊案及其他不少涉外之案件中，我們不難看出，新加坡在成為亞洲之金融中心後，已逐漸取代瑞士，甚至美國，成為若干犯罪者偏愛之洗錢管道或中繼站，因此與新加坡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在我國之刑事司法互助實務上，已漸形重要，不可忽視。

190

2010

日新

司法
年刊

壹、前言

貳、經由外國政府或組織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

- 一、經由刑事司法互助程序取得之證據
- 二、經由艾格蒙聯盟取得之交換情資

參、刑事司法互助之活絡

--- 互惠原則

肆、如何請求調取涉外之銀行帳戶資料

- 一、銀行自願性交付
- 二、強制銀行交付

伍、結語

貳、經由外國政府或組織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

我國目前與刑事司法互助有關之法令規定僅引渡法、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¹、具有法律層次之引渡條約²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³，以及法務部依據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所訂定之「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等，但理應係辦理刑事司法互助主要依據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卻付之闕如。因我國目前仍無「刑事司法互助法」，實務上就經由刑事司法互助程序向外國政府所取得之證據或經由外國組織如：艾格蒙聯盟所取得之交換情資，其證據能力應如何認定，即生疑義。茲就實務上經由外國政府或組織所取得之證據，分別論述其證據能力如下。

一、經由刑事司法互助程序取得之證據

我國因為國際處境之特殊性，與我國締結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有限，故目前除美國外，刑事司法互助程序乃基於與各國間之互惠原則下進行，因為此證據係向與我國未締結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所取得，其證據能力如何，恐有爭議。此問題經司法院刑事訴訟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第17號提案討論結果，認為「我國與他國所締結之司法互助協定，其已經送立法院審議通過者（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因位階同於法律，則該他國法院

基於該協定，對於我國刑事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調查訊問筆錄，自應認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指『法律有規定者外』之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具有證據能力；至於其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者，則可適用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三款之規定，判斷其證據能力。」可見，依目前審判實務之見解，經由刑事司法互助程序所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依其所請求協助之依據異其判斷標準，若係依據業經送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司法互助協定者（事實上，目前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已），該證據自應認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規定者外」之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具有證據能力；若係依據未經送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司法互助協定者而取得者（目前我國與他國間，並無締結其他之司法互助協定），該證據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之規定，以該文書證據是否係在「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判斷其證據能力。但如上所述，我國目前實務上所進行之刑事司法互助程序除美國之外，均係在與他國無締結任何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所進行，此情形雖與前開實務見解所設定之情況不同，但就目前實務上所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之判斷，本文認為應仍得依前開實務之見解，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之規定，以該文書證據是否係在「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判斷其證據能力。茲

1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係民國52年4月25日公布施行，條文規定共9條，條文內容大多係有關受託送達之規定，其中較重要者乃第6條，該條規定「法院受託調查民事或刑事訴訟法之證據，依委託本旨，按照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調查證據之規定辦理之」。惟本法規範之受託及委託主體係「法院」，檢察機關如何適用，恐有疑義。

2 我國目前與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南非共和國、史瓦濟蘭共和國、馬拉威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及巴拉圭共和國等國簽有引渡條約，外逃至上述國家之罪犯，可依各該引渡條約之規定向各該國請求引渡。

3 參見大法官解釋字第329號理由書，有關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效力，其位階同於法律。

將經由刑事司法互助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整理如附表。

	美國	其他國家
請求協助之依據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X
位階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29 號 位階同於法律	X
證據能力之有無	絕對證據能力	相對證據能力
證據能力之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3 款 下列文書得為證據：「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二、經由艾格蒙聯盟取得之交換情資

依據艾格蒙聯盟情資交換原則第 12 點規定：請求方在取得情資提供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將情資分送給第三者，亦不得作為行政、調查、起訴或司法之目的使用。因此法務部於 97 年 12 月 18 日以法檢字第 0970043053 號函示關於運用艾格蒙聯盟交換情資之原則為：1. 藉該情資調查其他事證，再以其他事證取代該情資提出於法院，情資本身另行密封。2. 如有必要提出該情資於法院，應先徵得提供方之同意。3. 以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傳送情資之公文為證據，建議法院以洗錢防制處承辦人為證人詰問或勘驗等方式為之。意即，檢察官原則上不應將該情資提出於法院，以避免違反前開艾格蒙聯盟情資交換原則，進而危及我國在艾格蒙聯盟之權益。但該情資若提出於法院時，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應如何認定，則生爭議。本文認為，此時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3 款之規定，判斷該艾格蒙聯盟情資是否符合「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而定其證據能力。

參、刑事司法互助之活絡 --- 互惠原則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主要目的不外乎請求外國幫忙「找人」、「找錢」及「找證據」，其中「找人」部分，若僅為單純地想要「特定某人之身分及其所在」，其問題較小（事實上，新加坡有提供此類之刑事司法協助類型）。但若是想引渡某人回國，則因涉及到兩國間之引渡條約，以我國與新加坡並無正式之外交關係及引渡條約存在之情況下，想要引渡某人回國，是極難突破之困境，但如果是想要請求新加坡「找錢」及「找證據」，則非如「引渡」般地困難。

依據新加坡之「刑事司法互助法」（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簡稱 CHAPTER 190A）規定，新加坡刑事司法協助之對象及內容可依家國家區分等級之不同而有異其待遇，其協助之對象可分為「特定之外國」（prescribed foreign country）及其他國家，所謂「特定之外國」係指與新加坡簽有條約、備忘錄或協定而同意給予新加坡同等司法協助之國家。部分之刑事司法協助類型，例如：過境拘留（CHAPTER 190A 16.17）則僅限於「特定之外國」始得提出。至於非「特定之外國」之其他國家，亦即未與新加坡簽有條約、備忘錄或協定之國家，例如我國，由於新加坡之刑事司法互助採取互惠原則，故依其「刑事司法互助法」之規定，非「特定之外國」於提出司法協助之請求時，如果承諾「若日後新加坡對其有司法協助之請求時，亦同意提供司法協助時」（即所謂之「互惠聲明」），得被視為「特定之外國」，適用該相關之規定（CHAPTER 190A 16(2)(3)）。所以，基於此規定，我國於向新加坡請求刑事司法協助時，如果於司法互助請求書上表明前開互惠原則之承諾，則新加坡得將

我國視為「特定之外國」，適用該相關刑事司法協助之規定。所以，就因為新加坡採取前開的互惠原則，活絡了整個刑事司法互助管道，也讓我國能有機會獲得新加坡之刑事司法協助，相對地，新加坡也因此會向我國提出其協助之請求。但應注意的是，如果發生如下之情事，新加坡檢察總長有權拒絕提供刑事司法協助（CHAPTER 190A 20）。

一、檢察總長應拒絕指提供刑事司法協助

例如：

- （一）在請求國係由無權提出聲請之人提出聲請。
- （二）涉及高度政治性之案件。
- （三）在新加坡係適用軍法而非普通法之案件。
- （四）會導致種族、宗教、性別、國籍或政治主張之偏見者。
- （五）在請求國已被判決確定或經赦免之案件。
- （六）相同事實在新加坡並不構成犯罪者。
- （七）請求並非重要或可經由其他方式取得者。
- （八）與公眾利益相違者。
- （九）無法承諾所得之資料，除非經檢察總長之同意外，將不會使用於刑事案件以外之用途者。
- （十）對在新加坡之案件會產生預斷者。

二、檢察總長得拒絕提供刑事司法協助

例如：可能對任何人之人身安全構成損害者。

綜上所述，即便我國未與新加坡簽訂任何司法互助協定，依前開說明，倘無前揭新加坡拒絕提供司法協助之情事發生，我國仍有機會獲得其協助。

肆、如何請求調取涉外之銀行帳戶資料

調取涉外之銀行帳戶資料，其情形不外乎係向外國銀行之國內分行、國內銀行之國外分行及純粹之向外國銀行調取外國帳戶資料等，其中向外國銀行之國內分行調取資料，因該外國銀行係在國內設分行，故與一般國內銀行調取程序並無不同，而向國內銀行之國外分行調取資料，雖該銀行分行在外國，但仍可透過其位於國內之總行調取或請求銀行之主管機關金管會協助調取。以下所指調取涉外之銀行帳戶資料，即係指純粹向外國銀行調取外國之銀行帳戶資料而言。

新加坡檢察總署（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簡稱 AGC）依據新加坡「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負責刑事司法互助事宜，其提供之刑事司法協助類型包括：取證，例如：訊問證人；取得命交付命令（production order），例如：調取銀行帳戶資料；請求安排特定人到場，例如：安排證人或有助於案情之人在新加坡見面或安排該人至請求國見面；請求過境拘留；請求執行外國之沒收命令；搜索及扣押；特定某人之身分及其所在；送達等等。就我國目前之實務而言，其中又以向新加坡請求調取銀行帳戶資料最為頻仍。在新加坡要調取銀行帳戶資料，實務上有兩種途徑可行，一種是銀行自願性交付，即由帳戶所有權人要求銀行交付或取得帳戶所有權人之同意授權書，授權交付予第三人，另一種方式則是強制銀行交付，此即循刑事司法協助途徑請求交付。茲分述如下：

一、銀行自願性交付

由帳戶所有權人要求銀行交付或取得帳戶所有權人之同意授權書，授權交付予第三人而取得銀行之帳戶資料，其優點是

手續單純且具時效性，是較快速且便利的方法，此無庸透過請求司法協助之管道，只要檢察官與銀行事先議定，並填具該銀行所要求之相關授權文件，在銀行同意之情況下即可為之。但若銀行對授權所交付之第三人有意見時，可經由新加坡檢察總署協調由該國之司法警察機關為第三人，待該國之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總署取得銀行帳戶資料後，再由該國轉交我國，亦屬可行之方法。

銀行自願性交付固屬可行之方式，但缺點乃畢竟是帳戶所有權人及銀行雙方自願性所為，同意權操之在帳戶所有權人及銀行，且事涉每家銀行之銀行政策，各銀行所要求之寬嚴程度並不相同，其同意與否較難預料，若在帳戶所有權人、銀行或聯合帳戶 (joint account) 之任何一方不同意時，此途徑即不可行，且最重要的是，銀行所能給的資料相對的有限，通常能給的只是每月寄給客戶之對帳單 (statement) 而已，至於其他開戶資料及每筆往來明細所填具之原始單據則較難取得。

二、強制銀行交付

透過刑事司法協助途徑請求交付，銀行不得不交付，因為若銀行拒絕交付，依新加坡 CHAPTER 190A 25 之規定，得處以有期徒刑 2 年以下或科或併科新加坡幣 1 萬元以下之罰金。惟其缺點是程序繁雜、曠日廢時，但相對的，其優點則是可獲得較全面性的資料，且該銀行資料在法庭上使用，其證據能力亦較不會遭受挑戰。茲將透過請求刑事司法協助調取銀行帳戶資料應注意之事項及實務運作流程，簡述如下：

- (一) 在新加坡調取銀行帳戶資料一定要有法院之令狀始得為之，該令狀係由檢察總長或其授權之人向法院 (HIGH COURT，高庭) 提出聲請，

司法警察及檢察官無法逕行向銀行調取之。(CHAPTER 190A 22-25)

- (二) 可請求之資料包括銀行開戶之個人基本資料、每月之對帳單及每筆往來明細所填具之原始單據影本。
- (三) 請求調取之帳戶需就特定銀行之特定帳戶為之，不得空白泛指某人之所有銀行，亦不得泛指某特定銀行之某人所有帳戶。換言之，一定得有特定帳戶之帳號。所以，若檢察官無法掌握特定銀行之特定帳戶帳號，即欲尋求司法協助調取銀行資料，通常會被拒絕。
- (四) 從請求至取得資料所需之時間，如果順利，至少約一個月。複雜案件或一次請求多家銀行，需時更久。此所需時間看似耗時甚久，但以目前我國之實務運作結果而言，比起美國及其他國家，已屬較有效率的。
- (五) 實務運作流程：
1. 承辦檢察官撰擬「司法互助請求書」(Request for Assistance) 附證據
 2. 法務部檢察司審核後，通常以檢察司司長名義向新加坡檢察總署提出請求
 3. 新加坡檢察總署收文
 4. 分案由 Criminal Justice Division 內之檢察官承辦
 5. 承辦檢察官審核後若認符合規定，向新加坡高庭提出聲請 (CHAPTER 190A 22(2))
 6. 新加坡高庭法官另訂庭後由聲請之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並審核是否准許，法官核發之條件為
 - (1) 有合理懷疑相信該特定人獲得利益。
 - (2) 有合理懷疑相信所聲請之資料係具有重要價值的。
 - (3) 與公眾利益不相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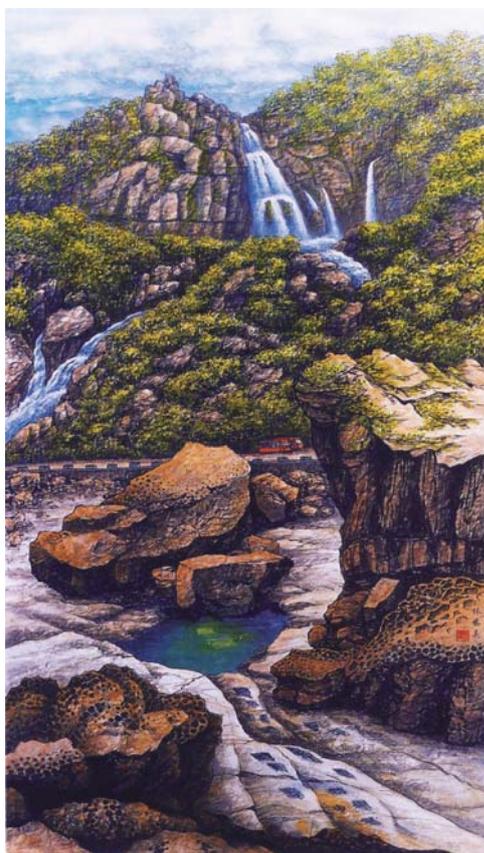
(CHAPTER 190A 22(4))

7. 法官核發「命交付命令」(production order) 予聲請之檢察官
8. 檢察官通常會將法官之「命交付命令」交予新加坡商業事務局 CAD (Commercial Affairs Department, 下屬於新加坡警察局, 專門處理商業案件) 持往銀行調取資料。但若所涉及之案件係不同之罪名, 則交予不同之司法警察機關(如肅貪局)執行之。
9. 銀行必需於 7 日內或法院指定之期限內, 依法院「命交付命令」內所指示之範圍, 影印資料後交予 CAD (參 CHAPTER 190A 22(3))
10. CAD 將所調取之資料交予檢察官
11. 檢察總署將資料寄回我國予承辦檢察官

伍、結語

我國與新加坡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已漸重要, 且經實務實踐結果, 其合作模式亦已成型, 雖我國與新加坡並無正式之外交關係及司法互助協定存在, 然由實務印證之結果顯示, 新加坡對我國提出之刑事司法協助之請求, 相對於其他國家而言, 已極為善意與積極。承辦檢察官在請求刑事司法協助時, 應與新加坡檢察總署承辦檢察官保持密切之聯繫, 一方面了解案件進度及需補正之資料, 另一方面建立雙方互信基礎。其中, 最重要的莫過於案件進行時保密之要求, 切勿在新加坡予以協助之同時, 在國內亦有同步之相關報導, 此將造成新加坡檢察總署不必要之困擾, 更有甚者, 可能會導致新加坡檢察總長引用前述之拒絕司法協助事由拒絕提供司法協助, 此不僅影響個案之進行, 亦打擊雙方長久建立不易之互信與合作基礎。

(作者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佳樂山海瀑布 / 林勝美 /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